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1号嘉林花园54栋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目录.....	15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年7月1日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乐享互动	指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24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2,222,2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50 元，认购金额 49,999,50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50 元，总认购金额 49,999,500.00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 3.2.1 的规定，公司在发行新股时，公司原有股东可以参加对新增股份的认购，但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中，5 名外部投资者参与了认购，认购股份数量为 2,222,200 股，认购金额为 49,999,500.00 元，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88,888	22.50	19,999,980.00	现金
2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111	22.50	15,999,997.50	现金
3	上海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979	22.50	5,849,527.50	现金
4	国治维	222,222	22.50	4,999,995.00	现金
5	薛晓黎	140,000	22.50	3,150,000.00	现金
	合计	2,222,200	-	49,999,5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339218607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A 幢 702-H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学强）
实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实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有关规定。另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新三板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机构投资者。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09月12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W9548），根据该基金备案信息，该基金由南通平衡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347）。

（2）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532468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1 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峰）
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注：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有关规定。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1月11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D7298），根据该基金备案信息，该基金由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3569）。

（3）上海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XC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张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海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4）国治维

姓名	国治维
身份证号	110104*****0831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总布胡同 42 号

注：根据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国治维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个人投资者。

（4）薛晓黎

姓名	薛晓黎
身份证号	320211*****0026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香榭花园 3 号 801 室

注：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梁溪路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薛晓黎为符合条件的新三板个人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朱子南直接持有公司 59.274%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股东北京子南和他的小伙伴文化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朱子南系北京子南和他的小伙伴文化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子南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朱子南直接持有公司 49.395%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股东北京子南和他的小伙伴文化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8.333%的股份，朱子南系北京子南和他的小伙伴文化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子南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共 5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为新增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投资者 5 名。外部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条款修改协议》，发行对象人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等任何关于估值调整约定的内容，不涉及特殊条款。

（八）相关主体及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未为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信息名单的失信惩戒对象,均不存在因司法执行、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而被相应政府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子南	6,586,000	59.274	4,939,500
2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0	14.310	100,000
3	北京子南和他的小伙伴们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1,111,111	10.000	740,741
4	张之的	890,000	8.010	667,500
5	陈亮	578,000	5.202	20,000
6	张玥	178,000	1.602	20,000
7	张文妍	178,000	1.602	20,000
	合计	11,111,111	100.000	6,507,741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子南	6,586,000	49.395	4,939,500
2	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0,000	11.925	100,000
3	北京子南和他的小伙伴们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1,111,111	8.333	740,741
4	张之的	890,000	6.675	667,500
5	南通平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88,888	6.667	-
6	嘉兴光大美银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111	5.333	-
7	陈亮	578,000	4.335	20,000

8	上海今嘉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59,979	1.950	-
9	国治维	222,222	1.667	-
10	张玥	178,000	1.335	20,000
11	张文妍	178,000	1.335	20,000
合计		13,193,311	98.950	6,507,741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	1,646,500	14.82	1,646,500	12.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2,500	2.00	222,500	1.6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734,370	24.61	4,956,570	37.1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603,370	41.43	6,825,570	51.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	4,939,500	44.46	4,939,500	37.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67,500	6.01	667,500	5.0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00,741	8.10	900,741	6.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507,741	58.57	6,507,741	48.81
总股本		11,111,111	100.00	13,333,311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500.00元，其中2,222,2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47,777,300.00元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移动互联网中 Htm15（简称 H）垂直领域的数字营销。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寻找重 IP 打造精品 H5 游戏、并与优质 CP 进行战略合作及运营，且支付相关合作费用。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移动互联网中 Htm15（简称 H）垂直领域的数字营销。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朱子南直接持有公司 6,586,000 股，占比 59.27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朱子南直接持有公司 6,586,000 股，占比 49.39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子南。朱子南直接持有公司 59.274% 的股份、通过北京子南和他的小伙伴文化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朱子南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9.274% 的股份。同时，朱子南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子南。

本次股票发行后，朱子南直接持有公司 49.395% 的股份、通过北京子南和他的小伙伴文化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333% 的股份，朱子南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7.728% 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子南。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朱子南	董事长	6,586,000	59.274	6,586,000	49.395
2	张之的	董事、总经理	890,000	8.010	890,000	6.675
3	成林	董事	-	-	-	-
4	陈玉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5	郭思嘉	董事	-	-	-	-

6	郑宇	监事会主席	-	-	-	-
7	崔金玲	监事	-	-	-	-
8	蔡魁	监事	-	-	-	-
9	秦佳鑫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7,476,000	67.284	7,476,000	56.07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6年度
每股收益	2.02	1.72	1.29
净资产收益率	29.03%	77.32%	17.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8	2.35	5.71
资产负债率	82.51%	38.81%	16.03%

注：股票发行前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指标为经审计财务指标；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上述 2016 年度财务指标为基础，结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实际情况模拟推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或自愿锁定承诺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乐享互动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乐享互动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为,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乐享互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乐享互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

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四）根据截至目前公开渠道公布的失信人及联合惩戒信息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对象及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关于股票发行的规定。

（十五）乐享互动不存在前次发行。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限售的情况。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为本为本次签订的、发布的股票认购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认购人的认购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询价行为。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九）本次实际发行对象包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现有 2 名机构股东经营范围与私募基金无关，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股份认购系以自有资金的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为持有等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书面的明示或默示、指示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某种处分或安排的合同、协议或承诺。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三）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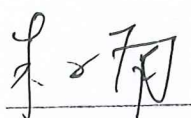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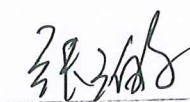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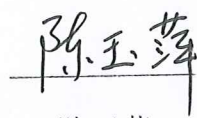
朱子南



张之的



成林



陈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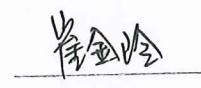


郭思嘉

监事（签名）：



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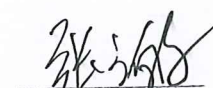


崔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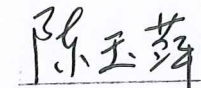


蔡魁

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张之的



陈玉萍



秦佳鑫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